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2712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兒少照顧者申請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資源等相關資訊（共3個電子檔）  
(376470000A\_1120271233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271233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2027123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兒少照顧者申請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資源等相關資訊  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84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急難救助或福利諮詢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福利諮詢專線1957（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07/18



1120002946

有附件